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4〕14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会职工疗休养经费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广东工会职工疗休养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广东工会职工疗休养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广大职工的身心健康，进一步规范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据全总《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疗休养事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广东省总《关于深入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疗休养活动”是指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的职工疗休养示范性活动，以及基层工会组织本单位职工会员参加的休养、疗养。包括：职工乡村疗休养、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先进职工疗休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疗休养经费”包括：

(一) 县级以上工会对下补助的职工疗休养经费。

(二) 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示范性活动费用和工作经费。

(三) 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活动费用。

第四条 职工疗休养活动对象。疗休养活动作为工会组织服务项目，面向全体在职职工，重点面向基层和一线职工，优先安排劳动模范、先进职工和优秀技术工人。

第五条 各级工会要推动基层单位将职工疗休养列入国家规定的职工集体福利项目，引导基层单位给予经费保障和工作支持，规范带动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实现疗休养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疗休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疗休养活动费用包括疗休养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诊疗费、外出参观门票和讲解费、疗休养意外险、公杂费等。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 3 个以内，外出参观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总时长的 1/3，参观学习费用不超过总费用（不含交通费）的 20%。

第七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省国资委《广东省省属企业薪酬管理工作指引》，企业职工疗休养费用原则上由所在企业行政福利费承担。

第八条 为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各级工会可对本单位、本系统的职工会员的乡村疗休养、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先进职工疗休养给予经费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每人每年不超过五天（含往返日）。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单位在限额内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和福利标准确定。

工会组织的当天往返的春秋游，不属于职工疗休养范畴，费用按《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 号）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会对下补助的疗休养经费，可用于开展疗休养示范性活动、经验交流活动、疗休养政策宣讲、培育创新和先进典型宣传、疗休养基地推介等工作，不可用于本级机关工会会员的疗休养活动和一般行政性支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工会对下补助疗休养经费审批流程：由县级以上工会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按工会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经集体研究审定，资金专款专用。各级工会对上级工会补助的职工疗休养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一条 使用工会经费补助的疗休养活动费用须纳入工会预决算统一管理，接受工会经审、财务部门监督和政府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疗休养经费。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使用疗休养费用必须严肃纪律，保障安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利用疗休养活动变相发放钱物、公款消费，严禁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等。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认真开展疗休养经费的绩效自评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优先选择广东省内的县域、圩镇、乡村的工人疗养院和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也可通过采购程序集体研究选择符合条件的乡村酒店、民宿客栈等。

第十六条 优秀技术工人、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如选择到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地区，此类人数不超过当年优秀技术工人、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总人数的 1/5，且此类人员五年内不重复安排。费用标准按全总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执行。

第十七条 同一批次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一个疗休养机构承办，活动期间住宿地点不变。不得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

第十八条 记账科目：基层单位组织的疗休养费用，企业在“管理费—（成本/费用）—福利费”中据实列支，非企业类型单位在福利费计提标准内据实计入费用。县级以上工会开展疗休养示范性活动和疗休养工作费用，在“502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县级以上工会补助的疗休养费用在“501 职工活动支出—50104 职工疗休养支出”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